正本

理事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聯絡人:鄭鳳珠
電話：331-7083
傳真：07-3224691
電子信箱：kaa@ka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9)高建師法字第 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本會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實施，委審作業簡化行政流程，具加速建照核發效率及兼顧專業審查品質等優點，請貴會代為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實施日期如下：

（一）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於本會受理上開掛號作業。

（二）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起，每周一、三、五於本市府建管處(1F 第八課後方建照委審作業專區)辦理審查作業。

（三）審查作業程序如下表：

A. 公會掛號後排定審查日期：

時間 / 地點	本周					下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公會掛號	●	●	●	●	●	
建管掛號		●	●	●	●	●
公會審查			審查		審查	審查

B. 審查程序：

審查日 / 時間	本周			下周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早上 9:00-12:00		複審	複審	複審	複審	複審
下午 14:00-17:00	初審	初審	初審	初審	初審	初審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8月28日 第2003號

正本

理事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聯絡人:鄭鳳珠
電話：331-7083
傳真：07-3224691
電子信箱：kaa@ka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9)高建師法字第 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本會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起實施，委審作業簡化行政流程，具加速建照核發效率及兼顧專業審查品質等優點，請貴會代為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會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實施日期如下：

（一）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於本會受理上開掛號作業。

（二）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起，每周一、三、五於本市府建管處(1F 第八課後方建照委審作業專區)辦理審查作業。

（三）審查作業程序如下表：

線

A. 公會掛號後排定審查日期：

時間 / 地點	本周					下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公會掛號	●	●	●	●	●	
建管掛號		●	●	●	●	●
公會審查			審查		審查	審查

B. 審查程序：

審查日 / 時間	本周			下周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早上 9:00-12:00		複審	複審	複審	複審	複審
下午 14:00-17:00	初審	初審	初審	初審	初審	初審

每一案件，可於建管處掛號後三至五天內准照，若書類文件齊全免複審程序，更可於當天准照。

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協助審查作業」委託辦理項目，其案件規模須符合下列項目：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建築物樓層 5 層樓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 4,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三）建築物用途限為店鋪、住宅、集合住宅、辦公室。

三、「建照委審案件計費標準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

類別		一般審驗案件計費方式
建築許可	1.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審查	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3,600 元。
	2.變更設計(增加造價)	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合計每件最高 30,000 元，最低 3,600 元。
	3.變更設計(未增加造價)	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 15,000 元，最低 3,600 元。
	4.變更設計(減少造價)	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每件最高 15,000 元，最低 3,600 元。
註： 一、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審查次數限制。 二、委審案件計費方式係以法定工程造價為基準。		

四、本作業流程，請參閱【本會網站首頁／業務申辦／建照委審流程／相關檔案下載】，網址：http://www.kaa.org.tw/business06.php。

五、貴會會員若對本作業流程尚有不明瞭之處，請來電洽：

（一）鄭鳳珠幹事：07-331-7083(建管處委審作業專區)。

（二）彭國豪幹事：07-323-7248 分機 13。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純茂